



李述江

学校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切实加强对学生教育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，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制度所指的教育实践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活动：

1. 组织本班或者跨班之间的交流、研讨、联谊等活动；
2. 参加大型参观活动；
3. 组织学生进行调研、考察、访问等活动；
4. 组织学生参加联谊单位举行社会实践活动；
5. 其他集体活动。

二、组织学生教育实践活动，必须履行下列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校内活动的审批：

1. 组织班级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班级必须至少提前 1 天填写《学生校内教育实践活动审批表》，经级部、教务处审批后，报学校备案（校外活动的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）。

2. 组织班级以上的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部门必须提前 3 天填写《学生校内教育实践活动审批表》，经级部、教务处审批后，报学校备案。

（二）校外活动的审批：

1. 组织市区范围内的教育实践活动，组织部门必须提前 3 天填写《学生外出教育实践活动审批表》，经主管部门审批后，由学校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，学校备案。

2. 组织离开本市的活动，组织部门必须提前 7 天填写《学生外出教育实践活动审批表》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，学校备案。

三、组织学生集体活动，必须贯彻“谁组织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主办单位在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，明确安全责任人，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四、组织学生参加市区范围内的教育实践活动应以安全、就近、徒步为原则，对行走路线要提前熟悉路况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五、组织外出教育实践活动必须明确带队领导，配备足够的带队教师，制定应急预案，办理相关保险手续。凡需集体乘车外出的，必须租用或乘坐有客运资格且安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，且不得超载和超速。

六、不得组织集体性外出旅游活动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、演出等活动，不得组织学生前往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。

七、组织学生教育实践活动，必须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，凡在活动中出现意外，在做好应急处理的同时，必须在第一时间汇报学校主管部门领导，发生重大或特殊事故，由学校领导第一时间报上级主管部门，不得迟报、瞒报和漏报。

烟台市牟平区武宁街道五里头学区小学

2022. 8. 29